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临时议程\* 项目146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	1 - 3	2
二、已收到的各国复文 .....		2
阿根廷 .....		2
玻利维亚 .....		5

\* A/52/150和Corr.1。

## 一、导言

1. 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第49/61号决议，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其第2、3两段如下：

“大会，

“……

“2. 请各国对于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413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结论，以及按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所设和按照1992年11月25日第47/414号决定重新召集的工作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意见；

“3. 决定参照上述报告和各国就此提出的评论，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恢复审议实质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二届或五十三次会议上决定会议的安排，包括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要适当考虑到确保会议尽可能最广泛地达成协议”。

2. 根据以上要求，秘书长1997年3月5日照会请各会员国以及其他国家的政府就第49/61号决议第2段所指事项提出意见。

3. 本报告内收截至1997年8月22日所收到的复文。继续收到的复文见本报告增编。

## 二、已收到的各国复文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97年7月14日)

####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意见

##### 总的意见

1. 阿根廷共和国认为，1991年7月4日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sup>1</sup> 非常

有价值。这些条款反映了各国一般的惯例，采取了平衡的兼容观点，一方面应当给予国家在外国法庭中享有必要的豁免，一方面接纳公认的趋势，对并非行使国家主权权力的行为拒不给予这种豁免。

2. 应当指出，关于在阿根廷法庭中外国国家享有司法管辖豁免的第24,448号法，其豁免范围的基本条款同上述条款草案内的准则大部分相似。

3. 同样地，应当指出很重要的一点是：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制度，最后可能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条约而属于国际公法的一部分。缔结这种类型的条约，可以使得在外国法庭中的国家行为获得较大的可预见性，从而消除由于各国法律不同产生不同的法律规定而呈现的种种歧异。

4. 在不妨碍上述情况下，适用于对国家的主权豁免的规范应当是补充而不是修改外交与领事法久已建立的特权与豁免。在这一方面，必须牢记这两种法律制度在概念上的区别以及两者的性质和目的都不同。因此，条款草约内规定的制度不应当同外交与领事法的各种规范重叠。

##### 具体意见

###### 第2条第1款：“国家”的定义

5. 第2条第1款(b)项(二)目说，“国家”指“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第(三)目则又规定，“国家”也指“受权为行使国家主权权力而行为的国家政治区分单位”。

6. 从条文看，“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和“受权为行使国家主权权力而行为的国家政治区分单位”两词在实际应用上看不出彼此有明显区分。事实上，“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即一州或一省)仍是“国家政治区分单位”。

7.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的评注，这类单位(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为本条款的目的……被视为国家”。同样地，委员会说，“在一些联邦制度中，其组成单位与第1款(b)项(三)目所指的政治区分单位是有分别的，因为基于历史或其他原因，它们获得与国家一样的豁免”。<sup>2</sup>

8. 如果条款草案的目的是包括组成联邦的国家的行为，因为它们是自主的，它们的行为是行使它们自己的主权而非行使联邦国家的主权，那么这一概念应当以增加一句而更明确的表达出来：“当它们根据它们所属国家的法律，行使它们所被赋予的主权而行为时”。

9. 另一方面应注意，在国际法上，“国家的组成单位”一词是指组成一个独立国家的单位（领土、人民、自治政府、主权），而不是指联邦国家。从这一点来思考，也许可以使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用语（第7条第1款），“组成单位”一词可以改为“自治的、领土的、政府的实体”。

10. 因此，第（二）目可以改为：“联邦国家的自治的、领土的、政府的实体，当它们根据它们所属国家的法律，行使它们所被赋予的主权而行为时”。第（三）目可改为“一个国家内有权行使国家主权权力的其他政治区分单位”。

11. 第2条第1款（b）项（五）目指出，“国家”意为“以国家代表身份行为的国家代表”。

12. 应当给予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目条文的解释谨慎的分析。除其他外，委员会在这类代表中列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外交代表”。<sup>3</sup>

13. 关于外交代表，委员会的评注举出职务上重要性的理论作为外交特权与豁免的理由（不是因为外交代表本人而是为了他所代表的国家而给予特权与豁免）。同样地，委员会将因属事管辖而承认的豁免和因属人管辖而承认的豁免加以区分。<sup>4</sup>

14. 在这点上，将外交代表、领事官员或其他根据国际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人列入，可能与现行有关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制度重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等）。应当指出，国际法委员会这些条款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关于国家作为法人的司法管辖豁免制度，而不是关于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作为自然人的豁免，后一种已经由相关的成文公约建立了制度。

15. 因此，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不应当扩大到在任何方

面足以修改现行外交与领事法规范的地步。因此，考虑到第3条明文表示对现行外交与领事公约的保障，显然理应在第（四）目之前加一句：“在不妨碍第3条规定的条件下”。

### 第3条：不受本条款影响的特权和豁免

#### 16. 第3条规定：

“1. 本条款不妨碍一国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有关行使下列职能的特权和豁免：

“（a）其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或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的职能，和

“（b）与上述机构有关连的人员的职能。

“2. 本条款同样不妨碍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7. 上引条款的文字应当按照194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1款所称的“通常意义”来解释。所以不可忘记（b）项可读为“本条款不影响一国（……）所享有的有关行使（……）职能的特权与豁免（……）与（……）有关的人员（即外交使节团、领事、等）的职能”。

18. 从上述显然可知，上述的保障只适用于行使职能时的行为。否则，本条款可以影响非执行其公务职能的外交人员行为的特权与豁免。这一解释的后果将是，适用本条款时可能取消国际法所公认的特权与豁免。因此理应修正委员会的公约稿，以便明确地保障外交法中的特权与豁免。

19. 还应当指出，“有关连的”一词似乎没有包括全部应享特权与豁免的人（例如外交人员或领事官员的家属）。所以较恰当的词是“关于特权与豁免的法规所包括的工作人员与家属”。

20. 鉴于以上所述，本条款可以改拟如下：

“1. 本条款不影响根据国际法、协定法、习惯法所给予以下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a) 一国的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或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

“(b) 关于特权与豁免的有关法规所包括的上述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家属成员。

“2. 本条款同样不妨碍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个人的特权与豁免。”

#### 第14条：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21. 第14条(b)款规定，一国在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不应享有豁免：“据称该国在法院地国领土内侵犯在法院地国受到保护的、属于第三者的(a)项所述性质的权利(专利、知识产权等)。”

22. 据了解本条只适用于一国行为涉及明显侵犯在法院地国境内的个人所享有知识产权的情况(例如已在该国获得专利的商业开发的产品)。例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控诉一国不以法律保护在其本国境内的专利权。制定法律当然是主权的特质，正是国家行为的特性，不能由外国法庭去审查。

23. 为了限制这一规则的适用范围，最好插入一新段如下：“如果案件中控诉的根据是一国未能充分以法律保护(a)款所指性质的权利，该国应在法院地国的法庭享有豁免。”这将成为第2款，前一款可以列为第1款。

#### 第16条：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

24. 本规则规定，拥有或经营一艘船舶的一国，如“在诉讼事由产生时该船舶是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用途，”即不得援引司法管辖豁免。(第1款)

25. 又规定，第1款不适用于军舰、海军辅助舰艇，也不适用于“一国拥有或经营的、专门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活动的其他船舶”。(第2款)

26. 最后规定，一国在该国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所载货物

的运输的诉讼中，如果“该船舶是用于政府非商业用途以外的目的”，即不得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司法管辖的豁免。

27. 关于这一点，在不反对该款本身的情况下，阿根廷政府认为，理应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用语来考查“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一词。

28. 该《公约》只在第236条涉及保护海洋环境时用到这个词。在该《公约》其他部分，只称“非商业目的”(第31条和32条)。还可以考虑是否可能使条款草案的用语同若干关于海洋运输的公约用语一致，那些公约是国际海事组织主持签订的。这些公约的用语是“政府的非商业性服务”(见1969年11月29日《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十一条和1969年11月29日《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第1条第2款)。

#### 第18条：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29. 一般而言，我国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财产同诉讼目的的要求之间，或同诉讼所告的机构之间需要定出一种相关关系。<sup>5</sup>但我国也赞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建议，插入一段如下：“在一国未获得适当机会遵守判决之前，不得对该国的财产采取任何强制措施。”<sup>6</sup>在此应当注意的是，西班牙文本与主席建议所用原文不同。西班牙文“强迫措施”一词可能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混淆。主席建议所用词(“强制措施”)对于一种程序性的公约显然比较适合。

#### 第21条：缺席判决

30. 第3款规定，“提请撤消一项缺席裁判”的时限不应少于四个月，并应从收到判决书抄本之日起算起。我国认为本条文不清楚，应当重拟。具体地说，如果本规则的目的是肯定：对一国家的缺席裁判如果不符合第20条所定的条件即应当撤消，则第3款应当改写如下：“提请撤消一项在缺席情况下裁定的判决的时限不应少于四个月，(时限应从有关国家收到判决书抄本或认为有关国家收到判决书抄本之日起算起)。”(本款方括号内部分维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文)。

**其他事项****飞机和空间物体**

31. 在这个主题上，条款草案应当列入关于国家所拥有或经营的飞机与空间物体的一般性规则。我国同意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中若干代表团的意见，针对国家所拥有或经营的非商业性用途军舰与其他船舶所建议的制度，也应当包括飞机和空间物体。<sup>7</sup>

**争端解决机制**

32. 本条款草案应当有一种争端解决机制，以处理可能发生对《公约》的解释与适用之争端；各国必须采用这种解决机制。

33. 根据1992年11月3日《公约》工作组报告内的建议，<sup>8</sup> 我国建议如下：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在争端当事一方法院对争端当事他方提出的诉讼引起的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直接谈判解决。

“2. 如争端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达成协议，则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根据本条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应按照《法院规约》第二十九条所组成的简易程序分庭处理并裁决。

“4. 在符合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一国在另一国法院被起诉时，可将争端向国际法院提出，如果：

“(a) 法院已对该国作出缺席判决；

“(b) 法院已经拒绝该国的司法管辖豁免要求。

“5. 如争端已根据上述各款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则国内法院中的程序及任何已宣布的或即将宣布的执行措施或保护措施，都应当暂停，以等待国际法院的判决。”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7年6月10日)

玻利维亚申明，关于国家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内容同我国的政治宪法条款以及同玻利维亚国内立法的其他规范，都不冲突。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二章。

<sup>2</sup> 同上，第一部分，第2条，评注第(11)段。

<sup>3</sup> 同上，第(17)段。

<sup>4</sup> 同上，第(18)段。

<sup>5</sup> 同上，第四部分，第18条，评注第(10)段。

<sup>6</sup> A/C.6/48/L.4, 第78段。

<sup>7</sup> 同上，第86段。

<sup>8</sup> A/C.6/47/L.10, 附件二。